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2018〕16号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转发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文件的通知

区内各公立医院：

现将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新增经烧伤创面静脉穿刺术等 75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渝价〔2018〕168 号）、《关于新增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等 41 项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渝价〔2018〕169 号）转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

执行价格公示及费用清单等制度,执行中发现的情况请及时向区发改委、区卫生计生委反映。

本通知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

附件 1:《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新增经烧伤创面静脉穿刺术等 75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渝价〔2018〕168 号)

附件 2:《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新增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等 41 项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渝价〔2018〕169 号)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
